

有限責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第 50 屆新任理事及監事選舉

選任 ☐理事 ☐監事 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同時當選第 50 屆新任理事及監事，
依合作社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監事不得兼任理事、事務員或技術
員。」同時當選監事、理事者，應擇一當選。本人選擇擔任：

☐選擇擔任理事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☐選擇擔任監事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有限責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（聲明書請於 **113** 年 **6** 月 **6** 日前送交合作社辦公室，以便公告當選名單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

有限責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第 50 屆新任理事及監事選舉

放棄 ☐理事 ☐監事 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自願放棄第 50 屆新任

☐理事 _____（簽名）

☐監事 _____（簽名）

之當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有限責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（聲明書請於 **113** 年 **6** 月 **6** 日前送交合作社辦公室，以便公告當選名單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